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的合同

11N00242041220254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卿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23111575

电话：021-22005899

联系人：王小岫

联系人：胡倩秋

甲方是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活动（下称“活动”）的主办单位（之一），鉴于乙方具有组织、制作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甲方邀请乙方承办该活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现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资质履行本合同之主

体。

第二条 委托标的

甲方作为委托人，仅就本合同第三条项下所约定的活动，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条件予以承办。

第三条 委托承办事宜

1. 活动名称：**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2. 委托承办内容：策划、制作、录制及播放
3. 活动时长：75 分钟
4. 活动举办时间：活动时间双方具体商定，播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 活动举办地点：东方电视台演播剧场，并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主流频道黄金时间播出。
6. 承办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四条 承办费用与支付

1. 承办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承办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承办费用含税总计为小写人民币 **17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2. 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下达该笔资金至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承办总费用。

3. 支付方式：除乙方另行通知甲方外，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承办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开户名：**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05400050020306**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上海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002420412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取得本活动举办所需的一切行政审批和许可。

2. 甲方应向乙方具体告知承办活动的具体要求，包括完成时间、主要内容等，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相关的资料、素材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内容及资料真实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完成委托任务时，遇有依据本合同需甲方验收或确认的事项，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及时验收或确认。如逾期未验收或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及确认。如属于前述事项属于当场验收或确认事项，甲方应现场立即验收或确认，如逾期未验收确认或活动继续举办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及确认。

4. 鉴于乙方具有组织、制作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乙方有权对活动方案进行调整，甲方需根据乙方合理意见配合完成任务。如双方意见出现不一致之处，甲方同意以乙方意见为准。

5. 甲方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及资料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承办本次活动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委托事项，并保证承办方案的安全性，确保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进度执行所有委托事项。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导致活动延迟

或延误，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办费用。

3. 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决定将本合同约定事项的部分工作再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 甲方若临时对委托事宜提出任何变更，造成乙方的费用支出增加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甲方应在签署该变更协议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后十五日内对增加部分予以全额付款。如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达成合意或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增加部分费用，乙方有权按双方确认的原委托事项及计划执行。

5. 因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6.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安全保障义务，负责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传染病疫情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3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

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7、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8、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9、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制作、承办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节目成片、图片、文案、策划方案、来自乙方的活动素材、内容创制过程中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资料等成果）的著作权、邻接权及衍生开发之权益均归属甲、乙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在举办、宣传推广该活动过程中为乙方正确署名（如在所有该活动宣传物料露出等方式），署名方式为【承办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条 行为的限制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乙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不得以乙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并且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域名或其他标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逾期支付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承办活动，甲方拖延支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3. 如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拖延提供服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如活动尚未举办则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诉讼、执行等情形，本合同所载地址即作为受理的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适用于所有诉讼期间。若确认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一方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其 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变更协议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1N00242041220254002《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的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变更，特签订本补充变更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 第四条第二款支付期限规定：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下达该笔资金至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承办总费用。现变更为：本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承办总费用，即 1700000 元。

二、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本补充变更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变更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变更协议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